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8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2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1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3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因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4名股东解除限售期相近，为方便公司办理相关业务，股东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延期至2024年8月30日上市流通），对应股票数量为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0%，锁定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2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两个日期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比例为3.5250%;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启鹭 (厦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0.3750%	300,000	-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0.7500%	600,000	-
3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0.7500%	600,000	-
4	中移股权基金 (河北雄安)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0,000	1.6500%	1,320,000	-
合计		<b>2,820,000</b>	<b>3.5250%</b>	<b>2,820,000</b>	-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 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820,00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b>2,820,000</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裕太微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裕太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鹏程

  
庄庄

